

苏州鹏洁电梯部件有限公司年产电泳涂装、静电喷涂电扶梯部件 50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07 月 31 日，苏州鹏洁电梯部件有限公司作为组长单位，组织验收监测单位（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的代表及邀请的二位专家组成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北京中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苏州鹏洁电梯部件有限公司年产电泳涂装、静电喷涂电扶梯部件 5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现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批复（吴环建[2014]664 号）等要求，开展“年产电泳涂装、静电喷涂电扶梯部件 5000 吨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

验收工作组审核了《苏州鹏洁电梯部件有限公司年产电泳涂装、静电喷涂电扶梯部件 50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进行现场踏勘，经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苏州鹏洁电梯部件有限公司年产电泳涂装、静电喷涂电扶梯部件 5000 吨项目

建设地点：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金家坝金盛路 948 号，租赁个人的工业厂区 6 幢南半幢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建筑面积 1960.48m²，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区域、原料及成品仓库。

项目性质：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规模和内容：项目审批年产电泳涂装、静电喷涂电扶梯部件 5000 吨，实际建设年产静电喷涂电扶梯部件 2500 吨，取消电泳涂装生产；

项目购置静电喷涂流水线 1 条，静电喷涂电扶梯部件生产主要工序为待喷涂不锈钢件进厂后利用脱脂剂和表调剂进行处理及后清洗后，经塑粉喷涂（1 个喷台）、固化（1 条流水线，罐装天然气）后外运出厂。

定员和工作时数：项目职工人数 12 人，年工作 300 天，实行 8 小时单班制，年工作时长 2400 小时；项目不设食堂和浴室，午餐外购。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苏州鹏洁电梯部件有限公司年产电泳涂装、静电喷涂电扶梯部件 5000 吨项目于 2014 年 6 月 18 日获得苏州市吴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备案证号：吴发改汾备发[2014]74 号）；公司于 2014 年 7 月委托北京中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苏州鹏洁电梯部件有限公司年产电泳涂装、静电喷涂电扶梯部件 5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于 2014 年 8 月 14 日获得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现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批复（吴环建[2014]664 号）；

项目主体工程与污染防治措施于 2014 年 8 月开工建设，2015 年 2 月建设完成。

苏州鹏洁电梯部件有限公司年产电泳涂装、静电喷涂电扶梯部件 50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6 月，公司开展对“年产电泳涂装、静电喷涂电扶梯部件 5000 吨项目”验收工作，委托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3 日~2026 年 5 月 24 日采样并完成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CMJC202605180），公司综合现场环境管理检查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报告表。

苏州鹏洁电梯部件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5 月 14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变更回执”，登记编号 91320509313898544K001W。

（三）投资情况

项目环评总投资 500 万元，实际投资为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10%，用于废气、废水处理设施建设以及降噪和固体废物处理、处置。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鹏洁电梯部件有限公司年产电泳涂装、静电喷涂电扶梯部件 5000 吨项目所涉及到的生产工序与其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的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单位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组织实施本项目的建设，项目实际建设性质、地址无变化，项目审批年产电泳涂装、静电喷涂电扶梯部件 5000 吨，实际建设年产静电喷涂电扶梯部件 2500 吨，电泳涂装电扶梯部件 2500 吨/年的规模、生产工艺（电泳、UF 喷淋清洗、烘道烘干、纯水制备工序）以及物料（电泳漆）和设备（数控剪板机、数控折板机、车床、铣床、冲床、电泳涂装流水线、纯水制备系统）等不再建设。

本项目取消电泳工序，电泳废气不再产生，其废气活性炭处理设施不再建设；蒸发浓缩液废渣、电泳漆渣不再生产，电泳后清洗废水不再产生，废水量及污染物产生量减少，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工艺由“混凝沉淀+气浮+MBR+碳滤+RO 反渗透”改为“混凝沉淀+碳滤”，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喷粉后烘干废气经新增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通过 15 米 DA001 排气筒排放，废气由无组织改为有组织，不属于重大变动，本次验收按照最新的废气排放标准对达标要求进行了更新；生活污水清运至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处理。本项目电泳涂装电扶梯部件不再生产，危废量减少，危废暂存间面积由 50m² 调整为 10m²，可满足实际固废分类存放要求；

此外，项目根据实际情况对平面布置进行了调整，危废仓库由车间东南侧调整到西南侧；废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装置由西南侧调整到东南侧，以上在厂区范围内调整，不涉及卫生防护距离且不新增敏感点。

由于区域污水管网系统规划，公司生活污水不再进入苏州市吴江区芦墟污水处理厂处理，而是清运至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以上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苏州鹏洁电梯部件有限公司年产电泳涂装、静电喷涂电扶梯部件 50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公司租赁厂房厂区雨污分流，项目脱脂和表调槽液定期清理作为危险废物委外处置；脱脂后水洗废水、表调后水洗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15m³/d，混凝沉淀+碳滤）处理后回用至喷淋清洗工段，不外排；

员工生活污水经房东厂区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运至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外排。

公司已与生活污水清运单位苏州恒裕环保服务有限公司以及接收单位苏州汾湖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三方协议。

（二）废气

项目喷粉环节过喷塑粉经旋风回收装置进行处理后回收利用，微量未收集到的车间无组织外排；固化环节产生的废气以及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尾气经 15m 高的 DA001 排气筒外排；以上未收集到的废气车间无组织外排。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喷粉设备和清洗等设备以及废气处理设施运转过程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隔声、减振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噪声可以得到一定程度的削弱，减小对周围的环境影响。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固废、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其中：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脱脂液、表调剂废液、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废包装容器、固化塑粉，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苏州市吴江区满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项目设置面积 10m² 的危废仓库，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的要求。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委托苏州鑫佰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项目设置面积 10m² 的一般固废仓库，贮存基本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苏州鹏洁电梯部件有限公司年产电泳涂装、静电喷涂电扶梯部件 5000 吨项目主体工程和各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负荷符合验收要求，监测结果表明：

（一）废水

公司厂区生活污水 pH 值范围、COD、SS 浓度日均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NH₃-N、TP、TN 浓度日均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核算外排 COD、SS、NH₃-N、TP、TN 的量符合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

污水处理设施回用水 pH 值范围、COD、石油类、SS 浓度日均值符合《城市污水再

苏州鹏洁电梯部件有限公司年产电泳涂装、静电喷涂电扶梯部件 50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 表 1 洗涤用水要求;

(二) 废气

项目 15m 高的 DA001 排气筒外排非甲烷总烃浓度和速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表 1 标准;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表 1 标准。

核算外排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量符合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厂区内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表 3 标准,工业炉窑车间门口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表 3 其他炉窑标准。

(二) 噪声

项目厂房东、南、西、北侧厂界外 1 米处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三)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有效处置,零外排。

(四) 其他方面

企业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执行,公司在厂区生活污水总排口、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设置采样口,在废气和废水处理设施、一般固废、危废仓库安装了符合要求的环保标志牌。

五、验收结论

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经对本次验收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无验收不合格内容,验收组一致同意,苏州鹏洁电梯部件有限公司年产电泳涂装、静电喷涂电扶梯部件 5000 吨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相关规定和要求,细化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做好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工作。

2、建立完善危废仓库的环保工作制度,落实专职运行管理人员,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2024]16 号)等的要求,进一步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

3、加强废气的收集，减少无组织外排；定期更换符合要求的活性炭；对废气和废水处理设施进行维护管理和运行记录，并加强风险辨识，确保稳定安全达标外排。

4、本次验收仅对当天现场检查情况负责，企业应继续保持和完善环保管理制度、措施，保证各治污设施正常有效运行，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名单见签到表。

苏州鹏洁电梯部件有限公司

2026 年 07 月 31 日